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 Harvest Maeta Holdings Limited
榮 豐 億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3)

有關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公告

本公告乃由榮豐億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第C.14條而作出。

強制出售股份

於2025年7月下旬前後，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獲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及現任行政總裁林群女士（「林女士」）告知，由於未能滿足股票經紀發出的補繳保證金通知，由耀豐投資有限公司（「耀豐」）實益擁有並存放於設有保證金融資的證券賬戶中的本公司合共17,412,500股股份（「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83%），於2023年4月21日至2025年7月28日期間因強制出售而於市場上被出售（「交易」）。耀豐為由林女士擁有49%權益的公司。

緊隨交易於2025年7月28日完成後，林女士及耀豐各自於股份中的權益已分別減少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7.13%及62.77%。

根據標準守則第A.3(a)(i)及(ii)條規定，董事於本公司財務業績刊發當日及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內且於緊接中期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期間內（「**禁售期**」）不得買賣任何本公司證券。此外，根據標準守則第A.1條規定，無論何時，董事如擁有與本公司證券有關的內幕消息，或未根據標準守則第B.8條獲授予交易許可的情況下，均不得買賣本公司的任何證券（連同禁售期，統稱「**交易限制期**」）。鑑於(i)董事會於2024年11月27日舉行會議，以刊發本公司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ii)董事會於2025年6月26日舉行會議，以刊發本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iii)本公司於2024年1月12日、2024年7月12日及2025年6月19日分別發佈有關出售本集團船舶（即GH Harmony、GH Power及GH Fortune）的主要交易公告，其中部分交易處於交易限制期內。在涉及交易的17,412,500股股份中，有1,095,000股股份在交易限制期內因被股票經紀強制出售而在市場上出售。下表載列交易限制期內的交易明細：

相關交易期間	因強制出售而 於市場上出售的	
	股份總數	相關交易限制期
2024年1月8日至1月12日	82,500	2023年12月21日（董事會首次討論 GH Harmony出售條款之日）至 2024年1月12日（發佈有關出售GH Harmony的主要交易公告之日）

相關交易期間	因強制出售而 於市場上出售的 股份總數	相關交易限制期
2024年7月10日至7月12日	250,000	<i>2024年7月10日</i> (董事會首次討論GH Power出售條款之日) 至 <i>2024年7月12日</i> (發佈有關出售GH Power的主要交易公告之日)
2024年11月1日	100,000	與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有關的禁售期 (即2024年10月28日至2024年11月27日)
2025年5月12日至6月18日	662,5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有關的禁售期 (即2025年4月27日至2025年6月26日) • <i>2025年5月28日</i> (董事會首次討論GH Fortune出售條款之日) 至 <i>2025年6月19日</i> (發佈有關出售GH Fortune的主要交易公告之日)
總計：	<u>1,095,000股股份</u>	

特殊情況

經向林女士查詢並考慮林女士上述情況後，董事會確認並信納導致於交易限制期進行交易的情況屬於標準守則第C.14條所界定的特殊情況，且以股票經紀強制出售的方式進行交易是耀豐及林女士唯一合理的應對方案，原因如下：

- (a) 自2019年7月起，耀豐未能根據耀豐與股票經紀於2018年就股票經紀提供的一般保證金融資而訂立的保證金融資協議（「保證金融資協議」）滿足股票經紀發出的補繳保證金通知。因此，股票經紀可行使其權利，不時全權和酌情以強制出售的方式出售耀豐的證券賬戶中持有的股份；
- (b) 耀豐在關鍵時期處於淨流動負債狀況，因此無法滿足補繳保證金通知或全額償還保證金，以防止股票經紀行使其權利執行任何有關強制出售；
- (c) 儘管林女士已告知股票經紀所有有關的禁售期的開始及結束時間，並建議股票經紀在所有有關的禁售期內不要根據保證金融資協議進行任何強制出售，但林女士無法控制或限制股票經紀行使其執行任何強制出售的權利，而林女士僅在股票經紀完成交易後方收到交易通知；及
- (d) 鑑於耀豐的財務狀況，且(i)只要保證金融資協議仍處於違約狀態，則股票經紀有權全權和酌情決定強制出售耀豐於其開設的證券賬戶中的股份，而無須事先取得林女士或耀豐的同意或向其發出事先書面通知；及(ii)一旦股票經紀行使其實利，耀豐及林女士在遵守標準守則項下的交易限制或通知規定方面便處於被動位置，而且在林女士遵守標準守則第B.8條項下的相關通知和許可規定之前，耀豐和林女士都無法阻止股票經紀執行任何有關交易。

違反上市規則

董事會認為，林女士在交易限制期內的部分交易未能遵守標準守則第A.1條及A.3(a)(i)條的規定。此外，林女士未能就標準守則將有關交易通知董事會或其指定董事，亦未能取得董事會或其指定董事於交易發生前發出註明日期的書面確認函。因此，林女士未能遵守標準守則第B.8條有關交易的通知及許可規定。此外，儘管林女士認為導致於交易限制期內進行交易的情況屬於標準守則第A.3(a)(i)條及第C.14條所指的特殊情況，但林女士未能根據標準守則第B.8條將該等交易通知董事會或其指定董事，以便董事會評估及決定該等交易是否屬於標準守則第C.14條所指的特殊情況，亦未能根據標準守則第C.14條於緊隨交易後向聯交所發出必要的書面通知並發佈公告。

由於林女士未能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在交易限制期內取得有關交易許可，本公司未能發出相關許可或採取必要措施，以履行標準守則第C.14條項下的規定，即向聯交所發出書面通知並發佈公告。因此，本公司已違反標準守則第B.8條、B.9條及C.14條的規定。

董事會向林女士查詢後獲悉，林女士因下列原因未能遵守上述規定：

- (a) 交易並非由林女士本人或耀豐進行，而是由股票經紀根據保證金融資協議以強制出售的方式進行；
- (b) 林女士無法控制或限制股票經紀行使其權利執行任何有關強制出售；
- (c) 林女士及耀豐均未事先收到股票經紀有關交易的通知。林女士僅在交易進行後方獲悉交易；及

- (d) 林女士無意中忽略了標準守則第A.6條的規定，該規定將交易限制延伸至「其他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該董事在其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交易」，這使得林女士須就股票經紀根據保證金融資協議進行且不受彼控制的交易違反標準守則第A.1條及第A.3(a)(i)條而承擔責任。

補救措施

鑑於該事件，本公司已採取以下補救措施，以改善其內部監控系統，確保本公司、其董事及本集團核心管理人員遵守標準守則所適用的標準守則：

- (a) 本公司已委聘其香港法律顧問向林女士解釋(i)導致違反標準守則的情況；(ii)標準守則項下的交易限制及通知規定，以確保林女士知悉及明白標準守則的規定及其於項下的義務；及(iii)下文(c)及(d)段所載董事會採納的額外內部控制措施；
- (b) 董事會已審查有關保證金融資協議的資料及現時狀況，並注意到保證金融資協議已違約，股票經紀可據此行使其權利出售耀豐持有的股份。董事會知悉並信納，(i)只要保證金融資協議仍處於違約狀態，則股票經紀有權全權和酌情決定強行出售耀豐於其開設的證券賬戶中的股份，而無須事先取得林女士或耀豐的同意或向其發出事先書面通知；及(ii)一旦股票經紀行使其權利，耀豐及林女士在遵守標準守則項下的交易限制或通知規定方面處於被動位置；
- (c) 鑑於上文(b)段所述的被動位置，董事會已要求林女士在知悉任何股票經紀強制出售股份後，盡快通知董事會或其指定董事。董事會或其指定董事將於收到該書面通知後，評估當時的情況，並決定是否根據標準守則第B.8條以書面確認的方式授予交易許可；

- (d) 倘於接獲上文(c)段所述林女士發出的書面通知後，發現強制出售發生在標準守則的任何禁止期內，則董事會或其指定董事將評估導致股票經紀強制出售股份的情況，並決定該強制出售是否屬於標準守則第C.14條所界定的特殊情況。於適用的情況下，本公司將於獲悉該強制出售後盡快向聯交所發出所需的書面通知，並刊發載有標準守則第C.14條所規定資料的公告；
- (e) 本公司已登記加入聯交所的新聞提示服務，當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提交與股份有關的權益披露表格時，本公司將收到自動提示。倘本公司接獲通知，任何董事或任何主要股東（同時為核心管理層相關成員）已就其任何一人買賣股份提交新的權益披露表格，而本公司尚未根據標準守則第B.8條收到該董事或核心管理層成員的書面通知，則本公司將立即與該董事或核心管理層成員跟進書面通知的提交情況，並在適用的情況下，根據標準守則第B.8條及第C.14條遵守相關的確認、通知聯交所及／或公告規定；
- (f) 本公司將要求董事及其核心管理層（包括林女士）(i)向本公司披露其本人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已訂立的所有涉及股份補繳保證金通知的現有財務安排的相關資料；及(ii)（日後）於訂立協議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主動向本公司披露其本人及／或其緊密聯繫人訂立任何涉及股份補繳保證金通知的新財務安排的相關資料；及
- (g) 本公司將安排其法律顧問在下次為董事及核心管理層相關成員進行的定期董事培訓中強調標準守則的條文。該培訓預計於2025年11月進行。

本公司認為執行上述措施將可最大程度地減少董事及本集團核心管理層相關成員將來違反標準守則的可能性。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榮豐億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殷睿涵

香港，2025年11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潘忠善先生及施永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殷睿涵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鈞鴻先生、黃翠瑜女士及劉永順先生。